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286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8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 1 層房屋（主建物面積 298.18 平方公尺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為 89.9 平方公尺，面積合計 38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訴願人權利範圍為 152/1000，旋於 99 年 7 月 2 日買

全 賣登記移轉予案外人○○○，系爭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核定全部面積 388 平方公尺，免徵房屋稅。嗣因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

營 部面積供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作營業使用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4448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全部面積 388 平方公尺自 99 年 6 月起按按

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系爭房屋 99 年至 100 年房屋稅（其中訴願人之課稅期間為 9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計 623 元）。

二、嗣中正分處依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68 年 3 月 9 日建築改良物

按 勘測成果表查得，系爭房屋原核准之用途為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、商場，乃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0367700 號函重新核定系爭房屋自 97 年 7 月起至 99 年 5 月止

其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（屬商場部分面積 43.5 平方公尺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 課徵房屋稅，其餘屬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部分面積 344.5 平方公尺免徵房屋稅），另因系爭房屋全部面積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查有逢毅公司未經核准，變更作營業使用，原中正分處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4448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全部面積 388 平方公尺

，自 99 年 6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有誤，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

屋
條規定，以前揭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0367700 號函重新核定，系爭房

面積中 43.5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99 年 6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；其餘面積 344.5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99 年 6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 5%課徵房屋稅，並續予補徵訴願人 99 年差額房屋稅 374 元，共補徵 99 年房屋稅計 997 元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中正分處以繳款書記載

有誤為由，以 102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235004500 號函撤銷上開 101 年 5 月 21 日

函
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444800 號及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0367700 號

關於訴願人部分處分，重新補徵訴願人 99 年 6 月（9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之房屋稅計 99

7 元，並檢送更正後之 99 年房屋稅繳款書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第 2 次申請

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286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

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

..... 二、依法.....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

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.....」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..... 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..... 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

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……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……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……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，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，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課徵；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；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房屋變更使用，其變更日期，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，當月份適用原稅率，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，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房屋典賣、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，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，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，自次月向承受人課徵。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，應即予開徵。」

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房屋現值之核計，以『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』、『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』及『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』為準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適用『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』核計房屋現值時，對房屋之構造、用途及總層數等，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（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）所載之資料為準。面積則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經查系爭房屋係遭○○公司無權占用囤積堆置大批成衣商品、辦公設備等物，嗣共有人○○提起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予回復原狀，足證該公司使用系爭房屋並非訴願人授意，訴願人亦未因供其營業使用，而收取租金或任何利益，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房屋原經中正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8 日買賣登記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（權利範圍 152/1000），旋於 99 年 7 月 2 日買賣登記移轉予案外人○○○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全部面積供○○公司作為營業使用，乃核定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起原核准用途屬商場部分面積 43.5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，其餘屬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部分面積 344.5 平方公尺因未經核准變更使用，改按營業用稅率 5% 課徵房屋稅，有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經濟部商業司一公司資料查詢、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、地籍資料查詢、101 年 4 月 20 日現場勘查照片 12 幀、契稅申報書、房屋稅主檔查詢、更正前後 99 年房屋

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係遭○○公司無權占用堆置大批成衣商品、辦公設備等物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予回復原狀，足證該公司使用系爭房屋並非其授意，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按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非

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按營業用稅率3%課徵房屋稅；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，如未經核准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，營業用按其現值5%課徵房屋稅；第10條規定，房屋典賣、移轉在當月15日以前者，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，在當月16日以後者，自次月向承受人課徵。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，應即予開徵。經查訴願人於99年6月8日買賣登記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（權利範圍

152/10

00），旋於99年7月2日買賣登記移轉予案外人○○○。又系爭房屋自99年6月起查有

○

○公司作營業使用，已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復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5年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，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房屋自99年6月起原核准用途屬商場部分面積43.5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3%課徵，其餘屬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部分面積344.5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5%課徵房屋稅，並依法補徵訴願人共有系爭房屋權利範圍之99年房屋稅（課稅期間為99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）計997元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

係遭

逢毅公司無權占用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予回復原狀，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乙節，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3月1日101年度訴字第2156號民事判決係判決被告

○

○公司應將無權占用部分回復原狀，並返還全體共有人，與本案應予補徵99年房屋稅之認定無涉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